（上接A30版）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273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光明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电话：025-95597（江苏省外需加区号）
网址：www.htsc.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吴海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7日证监许可［2012］62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三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份额目标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下限为2亿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并及时公告。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四）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2年5月21日到2012年6月15日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五）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募集场所
1、场外募集场所
场外募集在本基金的直销渠道与代销渠道进行，其中直销渠道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代销渠道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或网站。
2、场内募集场所
场内募集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 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份额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份额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 元。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场外认购费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6%）=100,6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6%=6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50/1.00=50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0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0份。
5、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50）/1.00 = 99,453.58份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消。
（4）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5）投资人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含1000元）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人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6）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7）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8）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九）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备案条件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基金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如基金满足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上市后，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场内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结算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八）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九）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月6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2012年1月6日至2015 年1月5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1个月，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即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以此类推。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基金投资人可以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申购、赎回开放期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规定的时间以外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场外的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6、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并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原则上，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投资人选择场外申购，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 = 9,920.63/1.010 = 9,822.41份
若投资人选择场内申购，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9,822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人。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822×1.010=9,920.22元
退款金额=10,000-9,920.22-79.37=0.41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5、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5）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少于两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或者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
（十一）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登记等其他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及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的行为。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范围，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